玻璃期货取消买方规格选择权的说明

经郑州商品交易所(以下简称郑商所)第七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,郑商所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中玻璃期货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,自玻璃期货2204合约起施行(详见郑商所(2021)21号公告)。

本次合约规则修改后,仓单持有人不再拥有在交割品中挑 选相应规格的权利。主要原因是,买方选择权增加了交割环节 的不确定性,增大了卖方备货难度和备货成本。

同时,为了避免大量市场非主流规格进入交割,造成接货方面临不合理的销售压力,本次合约规则一并取消了交割品种3.66m×2.134m规格。